

解“燃煤”之急!蕉城这个小区把自助燃气充值机送到家门口

“小李呀,我烧菜烧到一半没有煤气了,孩子也还在外出差,我腿脚不便不能去煤气公司充煤气,怎么办啊?”金涵翁族乡金溪社区党支部书记李美希经常会接到居民们的电话求助,忘记充值燃气卡的事情在金溪社区屡见不鲜。如今,自助燃气充值机送到了家门口,得到了居民们的一致好评!

金溪社区地处城乡接合部,是宁德市最大的保障房社区,老年人居住比例达65%,先前所用的是老式插卡型燃气表,用完必须去燃气公司充值,

而部分老年人腿脚不便,在儿女不在的情况下,忘记充值燃气卡的情况时有发生。

针对这一情况,金溪社区在蕉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下,与安然燃气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多方实地查看和协调,在党群服务中心24小时便民自助窗口安装了燃气自助服务充值机。同时,针对老年人不会使用的情况,社区工作人员还为居民提供全程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进行缴费。居民尤其是老年居民纷纷表示:

“感谢社区及时帮我们解决了‘燃煤’之急,让我们生活更便利!”

近年来,金溪社区在蕉城区委组织部的精心指导下,积极深化拓展“好厝边”近邻党建品牌内涵,坚持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以探索“24小时自助服务”“周末不打烊”“错峰轮值”等模式为抓手,助推便民服务、物业服务、“老小”服务提档升级,切实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吴虹德) □专题

石狮市公安局永宁派出所推进山海城旅游警务模式

2024年,石狮市公安局永宁派出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主动警务和预防警务,积极推进“山海城旅游警务”特色警务模式,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加强辖区实有人口管理和和服务。通过建立人口数据库,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定期走访了解群众需求和困难。按照“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队伍过得硬”的职能定位,深化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将“邻里井”文化融入调解工作,增强调解效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二是推出户籍窗口线上预约服务。为提升流动人口办证的便利,推出一窗通办和线上预约服务。群众可通过“闽政通”App或“泉服务”App预约业务,选择派出所和时段,查看现场排队人数和剩余预约名额,大大节省了办理时间。三是创新巡逻模式。成立铁骑队和无人机警队,优化海岸线专职巡逻队,实现“无人机巡空、摩托车巡线、警车巡片、视频巡面”的全天候“四巡合一”,确保景区及周边安全。

(施超明) □专题

声明

吴文清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482.94㎡。未办理产权,现吴文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 声明人:吴文清



为精准服务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建阳区税务局充分发挥“税收特派员”工作机制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优势,前置税收服务,做好接地气、暖人心的税费政策宣传,为重点项目建设添砖加瓦,保驾护航。

(叶浩 图/文) □专题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持续开展“鸡鸭圈”拆除专项行动

近期,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以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对辖区内易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市容景观等状况,组织各村(居)进行全面摸排后,对上报的占道养殖、违规搭建等行为,协同各驻村工作队、乡综合执法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整治。期间,通过上门走访,采取劝导自拆、综合执法队辅助拆除、环卫工人同步跟进等措施,拆除了一批占道违建设施,有效规范了乡村人居环境,美化了乡村人居环境。截至目前,共拆除鸡鸭圈20余处、面积约500平方米。下一步,百崎乡还将继续组织开展拆除专项行动,加大乡村巡查频次,并对整治点进行坐标定位,不定期巩固巡查成效,确保违规搭建问题不反弹。

(黄津津) □专题

声明

林紫英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湖际村湖际11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0年列入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紫英,共计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0年林紫英签订编号:000906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前锦苑(东部新城1#A地块社会保障房)11号楼103单元、6号楼1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紫英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林紫英

声明

声明:吴传清、吴传魁、吴镇妹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茶会村,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并安置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路720号和光尘樾公馆11#楼706单元。现吴传清、吴传魁、吴镇妹申请上述安置房产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吴传清、吴传魁、吴镇妹

声明:原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安铺43-14#,房屋总建筑面积102.06㎡,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该房屋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于本人潘文汀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牛岗山路567号横屿新苑(二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三期B区)4#楼3002单元。现由潘文汀申请办理该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若今后因发现该房屋有权属登记,或发生原房权利归属、征收补偿安置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退还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对

上述声明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潘文汀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潘文汀

声明:吴孔辉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477.99㎡。未办理产权,现吴孔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孔辉

声明:林椿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0年列入林浦路东侧项目地块一、地块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椿、包俊眉、林志翔(独生子),共计3+1口人享受人口政策。2012年9月林椿签订编号:361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

于仓山区盖山镇屿宅路9号(原屿宅路西侧秀宅路东侧)后坂新城四区(东部新城6号西侧地块项目)3号楼21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椿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椿

声明:黄诗千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前屿村265号,部分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长春路55号旭辉美好花庭(晋安前屿2019-21)5#楼1006、领赋新苑(建发领赋新苑)2#楼1002。现由黄诗千申请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黄诗千

声明:欧拱铨的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里211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三和巷15号(原排尾路北侧)万科澜悦花园(一区)A-11#楼1101单元。现由欧拱铨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

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欧拱铨

声明:林华云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白云村东塔14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8月列入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中心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伊雷河二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40.56㎡。林华云于2017年8月17日签订编号LLHB2002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浦道二路36号伊雷新城(三区)(东部伊雷新城社会保障房三期)5#17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华云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声明人:林华云

遗失声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村民:严举贤,身份证号码:350104198910134436。严秀雪,身份证号码:35010419890118444X。严羽欣,身份证号码:350104201603150027。是福州市

下洋片区道路工程项目被征收户,于2020年6月26日签订协议,本人领取的征收协议书(协议号CSXXYSN4476301)。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确认表CSXXYSN44763原件不慎遗失,现声明所领取上述材料作废。如有异议者于30天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严举贤、严秀雪、严羽欣、严语诺

声明:陈贻仕、林芳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伊雷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收储地铁项目安置房地(福厦铁路6号安置地北侧、伊雷新城安置地东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57.31㎡。陈贻仕、林芳于2021年4月签订编号CSLTDA2036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8#楼1301。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贻仕名下。如有异议在本声明见报之日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贻仕、林芳

声明:陈贻仕、林芳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伊雷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收储地铁项目安置房地(福厦铁路6号安置地北侧、伊雷新城安置地东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57.99㎡。陈贻仕、林芳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编号CSLTDA2036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8#楼1201。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贻仕名下。如有异议在本声明见报之日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贻仕、林芳

声明:陈贻仕、林芳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伊雷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

权2021年列入收储地铁项目安置房地(福厦铁路6号安置地北侧、伊雷新城安置地东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65.42㎡。陈贻仕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编号CSLTDA2036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8#楼1301。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贻仕名下。如有异议在本声明见报之日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贻仕

声明:陈贻仕、林芳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伊雷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1年列入收储地铁项目安置房地(福厦铁路6号安置地北侧、伊雷新城安置地东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57.99㎡。陈贻仕、林芳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编号CSLTDA2036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8#楼1201。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贻仕名下。如有异议在本声明见报之日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贻仕、林芳

声明:陈贻仕、林芳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伊雷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

权2021年列入收储地铁项目安置房地(福厦铁路6号安置地北侧、伊雷新城安置地东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65.42㎡。陈贻仕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编号CSLTDA2036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8#楼1301。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贻仕名下。如有异议在本声明见报之日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贻仕

声明:林杰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湖际村山后16-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湖滨北苑项目一、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杰、陈艳君、林晨轩、林韵诗,共计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10月10日林杰签订编号HBBB2138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永南路85号(原永南路南侧、火车南站东侧)南渡公馆1#楼231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杰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杰

声明:本人不慎遗失由福州市台江区城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03月09日开具给红星A地块征收项目被征收人黄小琼的安置房收款收据(收据款项内容:预收万科澜悦花园A-12#楼1202房款,收据编号000284)金额

1187830元,现声明遗失。声明人:黄小琼

声明:林晓薇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新店镇战峰村下张17号-1,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晋安区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于晋安区新店镇战峰路三迪枫丹雅筑(一区)2#101。现林晓薇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晓薇

声明:黄巧林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连坂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9年列入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B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巧林、卢钰、卢知非3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9年黄巧林签订编号FQGS-200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董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8#5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黄巧林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城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声明人:黄巧林



福暖四季 福泽绵长

FUJIAN

